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11期

(总第249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字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李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2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9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曲靖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16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关于印发曲靖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35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的通知·····	41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43

### 大事记

·····	45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曲政发〔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 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为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等问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33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明确目标任务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全市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含旅游景区景点、公路沿线、铁路站

点、加油站、加气站等厕所)总数量达到3000座以上;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46万座。曲靖市中心城区达到5座/平方千米,其他城市达到4座/平方千米(4座/万人),旅游城市和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应达5座/平方千米,繁华地段500米—800米内有1座公厕;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厕所全覆盖,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城乡公厕：城乡公厕抓提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提升改善城乡公厕质量，在现有城市公厕 759 座的基础上，3 年再新建 155 座、改建提升二类以上公厕 256 座，总数 914 座以上，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要求，行人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内能就近找到公厕；对现有 375 座乡镇镇区公厕中的 165 座非水冲式旱厕，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对现有 1738 座行政村所在地公厕中的 1442 座非水冲式旱厕，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消除旱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卫生计生委

旅游厕所：旅游厕所抓精品。围绕曲靖旅游业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所，在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点、加气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267 座。其中，2018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9 座，厕所革命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 年

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9 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外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厕所管理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厕所科技运用水平全面提升，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9 座，厕所全域布局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运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农村户厕：农村户厕抓普及。在现有 34 万户农村户厕已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 46 万座，到 2020 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55% 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户厕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 二、提高建设水平

### （二）编制专项规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编制（修编）完成包括城市公厕在内的城市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布点及坐标位置，制定乡镇、行政村公厕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组合装配式公厕为辅、临街公共建筑内公厕开放的格局，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卫生环保的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发展委

### （三）明确建设改造标准

#### 1. 城乡公厕

围绕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原则，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场、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城乡公厕原则上达到城市公厕一类标准，一般地段达到城市公厕二类标准；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建设卫生公厕，改造后实现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村庄公厕应与各类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紧密结合，可配建经营性用房，便于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管理主要内容，避免区域内形成孤立公厕无人管护或加大养护成本。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2. 旅游厕所

全市高速公路沿线、曲靖市铁路客运站内、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达到 AAA 级标准不少于 100%；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 AA 级以上标准；3A 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公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3. 农村户厕

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余农房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避免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有条件的村庄应采取生态处理等方式对化粪池的出水进行自然消纳处理，引导农户对粪渣资源化利用，成肥还田。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提倡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 （四）补齐公厕建设短板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摸清城乡公厕布局现状和类别底数，通过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途径配建、还建和改建足够的公厕，在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等规划建设中，应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按500米范围1座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配建二类以上公厕，确保补齐旧城区公厕建设短板和新城区公厕建设不欠账，避免后期选址定点建设难等问题；推进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提升，村庄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或活动场所时，应配建公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五）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突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注重公共厕所功能和软、硬件建设，达到设施完备、功能实用、通风良好、清洁卫生，外观风貌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游客及居民需求；进一步对现有厕位数量明显不够或女厕位占比较低的公厕实施改造提升，解决人流集中区域或旅游景区如厕难的问题。城市一般区域、铁路客站内男女厕位比应达到3:2以上，商业繁华地段、体育场馆其他交通枢纽等人流集中场所女男厕位比应达到2:1以上。关爱特殊人群如厕需求，人

流密集区域、旅游景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以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

#### （六）推广先进处理工艺

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粪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积极探索高原寒冷地区厕所粪污处理防冻措施，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占地小的智慧环保公厕，以及低碳环保、泡沫生态公厕和其他类型生态环保公厕，采用人性化、易维护、高效率处理技术，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公厕清扫保洁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三、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 （七）创新建设管护模式

探索建立城市公厕、旅游厕所、乡镇镇区公厕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一是“以商养厕”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厕与相应商业门面“捆绑”的“以商养厕”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和营运。二是“厕所综合体”模式：拓展生态厕所+驿站模式、公厕配套服务功能及建设公共厕所综合体，引导公厕成为微型商业中心。三是“连锁化经营”模式：依托交通公路沿

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不断丰富服务功能。四是“专业化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增加政府投入，引导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运营。五是“购买集中管养”模式：公厕业主通过购买专业化企业服务或委托专业保洁企业承担公厕管养，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厕所管理企业对公厕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管理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八）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建立完善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公共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配齐管养人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并完善“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责任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为广大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将社区及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社区及村庄保洁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九）开放临街公建自管厕所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动员沿街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公共建筑内的厕所免费开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的厕所一律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按公厕要求进行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十）公开服务内容

各地要在做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共厕所引导牌配置，标识方向和指引距离等要清晰，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公厕公示牌，标明“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责任所长、保洁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内容；管理制度、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要上墙，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十一）加快 APP 云平台建设

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通过互联网、

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定位、开放时间、蹲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实现公厕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和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十二）加强单位厕所管理

着眼单位厕所抓细节，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内部厕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学校、医院等单位要率先开展卫生文明厕所的创建活动，确保厕所无积水、无污物、无异味、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 四、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财政政策：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政策补助标准，2018年—2020年，省级财政按照新建10万元/座、改扩建4万元/座的标准补助城市公共厕所；按照新建30万元/座、改建2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旅游厕所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按400元/座的标准补助；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地财政结合实际适当安排资金，积极保障厕所建设管养经费，对旱厕改造为水冲式卫生厕所工作推进快，完成任务较好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

其他政策：非经营性的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的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乡镇、村公厕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用地可以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报批的土地，可依法按照城镇批次或独立选址项目方式组件报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相应类别价格水平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曲靖供电局

#### （十四）建立工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成立“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铁建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 （十五）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市级统筹协调、县级负总责、乡镇（街道）抓落实”的原则，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责任人。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于2018年11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

#### （十六）开展督查考核

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将厕所革命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年度目标，定标准、定责任、

定时限，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验收。各地要将“厕所革命”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要加大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自觉维护如厕环境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

## 曲靖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段玉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谭增权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陈祖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田志清 市铁建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范全军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李学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开斌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唐胥宁 市科技局副局长

范学臣 市财政局副局长

傅云华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新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和建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树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绍永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浦 真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刘 荣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 俊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由段玉林、谭增权兼任，副主任由和建平、浦真、杨康、朱树平、田志清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23号）精神，促进全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市创业投资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发展新模式、创新发展新业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培育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内前置审批事项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和“先照后证”程序办理工商注册。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在曲靖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并积极争取中央、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国有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培育符合曲靖发展实际、充满活力、管理规范、拥有实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落实好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创业投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和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股权转让方式，允许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依照国家规定持股和跟投。鼓励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四）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信托公司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进行综合化、个性化

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曲靖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有效增加科技型企业金融供给总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并购方与创业企业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和支持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外部投贷联动新模式，争取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地区和试点机构资格。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宣传力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众创空间支持创新创业功能。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创业孵化与创业投资相结合的孵化机制，多渠道为创业者争取资金支持。（市科技局负责）

###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落实好创业投资税收政策。认真宣传并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作用，不断优化税收服务，引导和促进曲靖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双创”示范基地、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落实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类政府资金投资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积极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的政府出资基金。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规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

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功能，畅通和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三）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业务监管等方面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

督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揭示，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严厉打击利用创业投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五证合一”成果，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进程，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行业管理部门要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曲靖”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不断完善出台严格保护专利合法权益，促进创业投资的配套政策，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合法

依规开展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工作。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和假冒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曲靖”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创业投资双向开放

（十七）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全市创业投资企业的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有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鼓励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用好境外投资有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九）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具备条件的州、市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

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有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一）加强政策跟踪落实和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跟踪落实和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政策贯彻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有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为助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曲政发〔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55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对取消的其他事项，实施部门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方法，依据职

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直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的业务指导。

各地各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许可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编办备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 曲靖市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抓好落实。	

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 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	企业集团 核准登记	工商行政(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企业信息 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	设立分公 司备案	工商行政(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规章 制度, 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 更新、及时掌握, 加强监管。	对应取消曲靖 市行政许可事 项通用目录中 “内资企业核 准登记”和“ 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有关的 设立分公司备 案事项。
4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设立、变 更、注销 分支机构 备案	工商行政(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原工商 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维护好 信息系统, 完善规章制度, 明确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 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 握,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对应取消云 南省行政许 可事项通用 目录中“外商 投资企业登记” 有关的外商投 资合伙企业设 立、变更、注 销分支机构备 案事项。
5	营业执照 作废声明	工商行政(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 采取以下管理措 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营业 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 不 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 废声明, 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 站免费发布公告。	
6	机动车 维修经营 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 要落实交通运输部 制定的维修业务标准, 通过以下 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 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及 时公布有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 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 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 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 管, 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 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 黑名单制度, 深入推进维修诚 信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 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7	农业机械 维修技术 合格证核 发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机械维修有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8	船舶进出 渔港签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曲政发〔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

## 曲靖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曲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51号）、《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推进健康曲靖建设的实施意见》（曲发〔2016〕46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145号）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曲靖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维护和增进全市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得到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不断深化，顺利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曲靖建设的关键时期。当前，从供需结构来看，人民群众快速释放的健康需求与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

发展不充分、分布不均衡、人才匮乏的矛盾仍较突出;从改革自身看,推进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仍亟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元化办医、医药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领域改革仍较滞后。随着医改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的制约作用日益凸显,利益格局调整更加复杂,新情况不断涌现,医改任务更加艰巨,需要拿出更大的勇气、决心和智慧来推进医改。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医改路径,大力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曲靖篇章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使各族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守底线,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补齐短板,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的职业吸引力和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

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优化供给侧治理能力和要素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对需求侧进行科学引导,合理划分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社会共治。

坚持难点突破、均衡发展。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制度创新,科学处理健康与小康的关系、医疗与预防的关系,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加快贫困地区的医改,推动均衡发展。

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统筹推进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建设,提高政策衔接和系统集成能力。落实部门责任,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形成强大的改革合力。

坚持试点先行、点面统筹、循序渐进。理清改革内在逻辑,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试点示范,发挥试点的突破性作用和带动效应,创新体制机制,破解体制障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点面结合、点面统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and 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基本适应全市各族人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人均预期寿命力争达到77.3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

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降至 18 /10 万、7.5‰ 和 9.5‰；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 左右。

###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到 2020 年底，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较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急危重症基本不出市、疑难杂症基本不出省、康复回基层”的目标。

#### 1.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曲靖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曲靖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引领和约束作用，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三级公立医院过度扩张，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强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通过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共享资源。

推进区域检验检查资源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检查、消毒供应和血液净化等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面向区域提供有关服务。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

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重点支持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人口大县、医疗卫生资源紧缺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流动。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推进构建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到 2020 年底，力争全市 80% 的城市社区实现“15 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可及圈”，50% 的乡村实现“30 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可及圈”。

#### 2.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每个县重点建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改善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开展对口支援、沪滇合作、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和专科联盟建设等方式，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有关专业科室和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通过组建医疗共同体、开展对口支援和远程医疗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常规手术、儿科、精神病、老年病、中医（含民族医，下同）、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先进适宜技术的普及普惠，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中心卫生院试点。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底，每个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 1 个重点科室，10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标准化的中医科和中药房，80% 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建立与分级诊疗工作相适应、能够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要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

的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的上下联动和相互衔接，满足患者需求。

### 3.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运行机制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制度，收支结余部分可按照 40% 左右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简化个体行医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建立完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政策体系。实行以县为单位的人员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办法，人员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养。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 4. 稳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团队签约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服务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调动全科医生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增强签约服务的吸引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在签约服务内容、价格、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

### 5. 加快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构建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在县域内推广“云县经验”，构建紧密型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的医疗共同体；在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组建医疗集团；跨区域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特色专科

联盟。改革完善现行的医保、价格、收入分配等政策，打通人、财、物和信息的流动渠道，使各类医疗联合体形成服务、利益、责任、发展和管理共同体。到 2020 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联合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

### 6.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管理机制

合理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群众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提高基层首诊率，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患者，逐步下转稳定期和恢复期康复患者，形成合理就医格局。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

明确急慢分治服务流程，畅通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渠道，完善诊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显著增加慢性病医疗机构提供康复、长期护理服务的医疗资源。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逐步推行日间手术。

结合功能定位，明确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范围，对于超出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为患者提供相应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建立便捷转诊通道，重点畅通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

### 7. 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人口健康信息化体系

加快推进“互联网+”在分级诊疗中的应用。

健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发展基于医疗联合体的远程医疗服务，优先支持贫困县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逐步实现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培训等服务。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的远程医疗市场化运营机制。启动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到2020年底，远程医疗覆盖市、县、乡级医疗卫生机构。

#### 8. 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

坚持“六条原则”，推进“两型三化”，高起点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全力推进健康曲靖建设。到2020年，建成“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纵向联系县（市、区）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保障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提高全市医疗机构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健康咨询指导能力；建成“心血管病诊疗中心”，提高心胸外科临床诊疗技术能力和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建成“腹腔镜微创外科诊疗中心”，扩大微创诊疗技术范围，带动全市医疗机构微创诊疗技术同步提高；建成“滇东康复中心”，提供康复治疗并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康复服务；建成“滇东北精神卫生中心”，牵头推动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建成“慢性病诊疗和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实现慢性病诊断、诊疗、监测、评价、管理、健康咨询全科服务区域全覆盖，建成“健康体检管理中心”，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引导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医疗卫生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

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 1.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妥善处理医院和政府的关系，加快实行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加强政府在公立医院发展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政府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减少政府对医院的微观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绩效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 2. 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总会计师制度、第三方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医院改制试点，原则上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等不进行改制。

#### 3. 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通过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并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放开特需医疗服务和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统筹考虑中医特点，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优势的补偿机制。到2020年底，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建立新型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

#### 4.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和薪酬制度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探索推行人员总量管理和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工资分配、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改革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县域内医疗机构人员编制统筹管理制度，以县为单位核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分配、调剂、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实行县乡医疗卫生人才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进一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完善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用人关系。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并建立动态

调整机制。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公立医院探索实行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 5. 建立质量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评机制

完善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社会效益、服务提供、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落实医改任务情况等纳入医院考核指标。医务人员考核指标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成本控制、公益性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院长任用、院长薪酬、医院绩效总额、医保支付额度、人员职业发展等挂钩。

#### 6.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约束机制。根据各地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和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医疗费用控制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县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行政区域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市级定期汇总公布全市情况，对医院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到2020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 （三）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建立高效运行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具体政策措施，严格落实

曲靖市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到 2020 年底，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数据共享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力争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 1. 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动态调整机制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实行有差别的财政分级负担机制。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随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量等因素动态调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

#### 2. 健全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与筹资水平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医保待遇确定和调整的政策权限、调整依据和决策程序，避免待遇调整的随意性。明确基本医保的保障边界。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积极提升基本医保统筹层次。加快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加强参保地与就医地协作，方便参保人结算，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资金打包支付与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衔接协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支付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到 2020 年底，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 以上，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实际报销比例力争总体不低于 65%。

#### 3.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加强医保资金精细化管理，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加大力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积极探索对县域医疗共同体开展医保资金总额打包付费制改革试点。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健全各类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支付方式改革有关的管理规范、支撑技术和配套政策。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要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疗机构有激励。到 2020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市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基本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 4. 提高医保管理和经办水平

按照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筹层次、信息系统、归口管理的要求，完善基本医保管理机构整合工作，提升医保经办机构专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

理中心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加强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加强信息披露，进一步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控制作用。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

#### 5.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础上，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探索开展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商业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完善医疗救助政策，集中医疗救助资金，做好医疗救助、医疗互助、慈善救助与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政策衔接，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基础上，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灾难性医疗支出和因病致贫返贫。

#### 6. 大力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商业保险以及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作为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实现共赢发展。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参保人提供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大力开发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有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伤害和医护人员职业综合保险，鼓励医疗机构投保医疗场所公众责任保险、医疗机构财产保险等多种形式涉医保险，促进平安医院建设。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

#### (四) 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药品安全有效、流通规范、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 1. 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

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按照新药突出临床价值，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缩短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周期。支持鼓励市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原料药市场供应不足药品的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药品储备、协商调剂等措施，保障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市场供应，保持药价基本稳定。加大对我市优势药材产品的扶持力度，鼓励市内骨干企业加强中药、民族药、新型生物疫苗、抗体药物、干细胞制剂、新型生物检测试剂、血液制品等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 2. 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稳步推行从生产到流通、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2018年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开“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必须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压缩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过程费用。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推进药

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整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药品、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鼓励绿色医药物流发展，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鼓励各地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模式，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到位率。规范医药电商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到2020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形成1万户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

#### 3.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

继续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制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整和替补机制。鼓励探索以州市为单位的跨区域药品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耗材医保最高支付结算价标准。2018年底前，全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节约下来的空间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或医院发展。

#### 4.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化基本药物结构，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动基本药物在目录、标识、价格、配送、配备使用等方面实行统一政策。探索开展药事管理服务。加强儿童、老年人、慢性

病人、结核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

#### (五)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治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 1.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面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并做好与医保政策的衔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 2. 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

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内涵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加强医保智能审核技术应用，推动统筹地区应用智能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3. 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

实行属地化监管，加强基层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保障机制。开展综合监管试点。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诚信体系及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到2020年底，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加大对骗保欺诈等医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强化药品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注册申请、审批和生产、销售的全程监管，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净化流通环境，严厉打击药品注册申请中数据造假、制售假劣药品、挂靠经营、“走票”、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行为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和营养性药品、慢性病用药、抗生素、抗肿瘤及新特药按照规定要求建立重点监控目录，进行专项监管，开展处方点评和用药量排名公示。

#### 4. 引导规范第三方评价和行业自律

建立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培育第三方评价机构，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和准则，规范成员行为。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

###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1. 健全人才发展使用机制

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

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由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构成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市内各级各类医学院校建设，优化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到2020年底，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必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2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全科医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要大力培训和合理配备临床药师，发展以病人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师队伍。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端人才引进计划。探索建立完善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退休医疗卫生专家引进政策。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其中，医疗服务收入的内涵和与绩效工资制度衔接的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定。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增强医务人员职业

荣誉感。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大力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风险互助金，到2020年底，医疗责任保险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制改革

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评估机制。探索开展免费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试点工作。将更多成本合理、效果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到2020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有利于防治结合的运行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方式、效果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激励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改革重组，实现保健和临床有机融合。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健全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慢性病管理。完善卫生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食品、药品、动植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境流动人口健康管理和服务，完善外籍劳务人员传染病监测检查机制。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信息交换和应急处置机制。

### 3. 完善多元办医机制

进一步落实鼓励和扶持社会办医的政策，优化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社会资本投资指南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到2020

年底，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到2020年底，实现85%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发挥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4. 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建设

加强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依托各类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大力推进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和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供更多满足人民健康需求的医药卫生技术和健康产品。加大中医药研发力度，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市、县区域信息平台 and 全市医疗卫生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深度融合，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市、县健康医疗信息平台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覆盖全市”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网络。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电子健康服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示范试点。开展医疗机构、医师

和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工作。

#### 5. 加强完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加强沪滇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理念和技术，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建立完善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在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卫生信息、卫生人才培养、卫生科技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医改工作的领导，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或一位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医改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 （二）强化责任落实

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六大投入保障政策，对贫困地区和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强化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责任落实和协调配合，打破利益壁垒，形成医改合力。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

增强改革执行力。

#### （三）强化改革探索

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发挥改革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特别是针对难度大的改革，要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性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常态化调研机制，加强政策研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

#### （四）强化督查评估

健全督查评估制度和评估问责机制，提高督查评估队伍能力，发挥专项督查、监测评估的抓手作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深化医改建言献策，就重要改革任务的落实开展民主监督。定期收集、分析、回应社会公众对医改政策的舆情反馈和民意表达。

#### （五）强化培训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加强医改政策的解读和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公众对医改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高医务人员投身医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落实规划任务。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 曲靖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3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4号）等文件精神，抓好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好“绿色能源牌”，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市、县两级联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积极引导新

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在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公共领域加强推广示范，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激发社会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曲靖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为把云南建设成最美丽省份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市、县两级联动，共同围绕私人购车、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含邮政，下同）以及旅游等领域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确保2018年推广应用5000辆新能源汽车。

(二)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布局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确保 2018 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1250 个、集中式充电站新增 20 座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 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着力解决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支持重点企业（经销商）和主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调动公众购买热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建局、税务局、曲靖供电局。）

#### (二) 促进重点行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积极引导支持邮政、市政、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供需对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新能源专业汽车，促进新能源汽车应用。以重点行业领域需求带动，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 (三) 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

新增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

更新城镇（乡村）垃圾清运、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机械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政府公车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 (四) 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1. 全面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电动化。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运营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2. 大力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车中，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3. 积极支持公共出行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网约车、租赁等城市共享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在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景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推动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 (五) 鼓励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全面限制黄标车上路，强力淘汰黄标车，确保年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和服务，积极引导淘汰报废的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动市民提前报废老旧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

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 （六）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各地划拨部分土地建设示范充电站。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省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围绕公共充电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全市公共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监控，推动市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国资委、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 四、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省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补贴 25%，市财政对市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再配套补贴 25%。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 500 元/千瓦、交流桩 200 元/千瓦进行补贴，省级财政和市财政各补贴 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结合曲靖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制定汽车限行交通管理政策，实施单双号限行通行，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放开新能源物流车进城限制；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时段停放；2020 年底前，国有资本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国资委。）

（四）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市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2020 年底前，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 0.8 元/度（含 0.8 元/度）。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

（五）鼓励优先使用本地产品。出台措施，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鼓励优先推广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及相关国有企业为成员的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信委，统筹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由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二) 落实市直部门工作责任。市工信委主要负责统筹调度, 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等办公室日常工作, 协调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配套汽车; 市发改和能源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完成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目标、落实充电价格优惠政策等任务;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私人购买和物流用车任务目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城市公交、市政管理用、垃圾清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用车目标;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完成执法用车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运输客车目标; 市旅游发展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旅游客车、旅游景点用车目标任务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城市物流配送用车目标; 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牵头完成邮政、快递行业用车目标;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政府公车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政府购买公务用车推广应用工作; 市环保、公安、工信等部门负责黄标车和老旧汽车更换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主动作为, 加强协作, 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附后)

(三) 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市县两级联动, 共同完成目标任务。市直部门主要发挥部门职责,

完成各领域推广应用工作目标(目标详见重点领域任务分解表)。为确保任务完成, 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的主体作用, 成立相应的机构, 明确牵头部门, 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进一步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到人, 确保任务完成。

(四)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及时报市政府。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督导机制,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专项督导, 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相关指标纳入综合考核, 制定完善奖惩措施, 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 给予政策倾斜; 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 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 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推进政府热线工作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7号）文件精神，升级“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为政务服务热线，实现“96128”政务服务热线和“12345”市长热线及各行业政府热线融合发展，进一步做好曲靖市政府热线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拓展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通过热线融合发展，在群众中开启一扇门，打开政府职能部门服务群众之门；开通一条道，开通政府帮助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服务通道；架起一座桥，架起政府与群众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 （二）工作原则

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政府热线服务的重要标准，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级负责、

统一管理”的工作原则。一号对外，就是以“12345”市长热线一个号码对外宣传和接听，更好的畅通社情民意，聚焦社会焦点、热点；集中受理，就是把通过“12345”或“96128”电话受理的群众反映和诉求汇总后采取对应方式处理，更好的收集矛盾难题，提供领导决策咨询；分级负责，就是市长热线统筹网络联动单位，按职能职责，分级承担市长热线受理事项的办理工作；统一管理，是指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代表市政府统一协调、指导和管理曲靖市行政辖区内的市长热线工作，直接对市政府负责，接受市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三）工作目标

升级“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为政务服务热线，实现“12345”曲靖市市长热线、“96128”政务服务热线和各行业政府热线融合发展，构建曲靖市人民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集咨询、服务、救助、信息汇集分析、协调督办为一体的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使“12345”在畅通民意表达，聚焦社会焦点、热点，收集矛盾难题，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政府形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将“12345”打造成政府了解社会动态信息、保护公民与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渠道。

### 二、主要任务

#### （一）功能定位

热线平台为非应急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

是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以“96128”和“12345”为统一入口受理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集“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效能监察”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各界监督政府及部门提供高效透明的监督渠道,为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直接有效的民意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依托政府热线,积极为组织或个人参与社会治理、获取公共服务提供政策信息咨询、诉求受理与回访等公共服务。

### (二) 平台组建

为实现与省政府热线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决定将“12345”话务平台迁移到曲靖市电信公司,与“96128”平台合并对接,融合为一个服务平台,挂牌为“96128”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热线和“12345”曲靖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同时,为能与各行业政府热线融合发展,形成协调互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府热线服务体系,打造跨部门、跨地域协同联动的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新平台要融合各热线号码,成立网络联系平台单位,使平台内单位及部门可直接拨转,不需要来电人重复拨打(此处专指政策咨询、程序及业务办理类来电)。

平台运行情况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电信公司要按照要求全力做好平台维护和更新保障。

### (三) 创新服务模式

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互联网+政府热线”服务模式,融合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建立集电话、短信、邮件、网站等传统方式及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应用相结合的平台,实现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加强政府热线数据分析利用,对政府热线数据信息进行归类分析,统计分析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以政府热线数据助力社会治理和科学决策,提升政府热线智慧化水平,让政

府热线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社会治理方式更加科学,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职责分工

### (一) 分级负责政府热线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主导,市信访局负责“12345”政府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对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热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评。曲靖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承担本级受理事项的交办、审核、督办、评价、考核等职责。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政府热线承办部门(单位),负责政府热线交办件的办理和回复,接受监督和考评。

### (二) 政府热线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的咨询事项;需要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解决的诉求事项;对政府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事项,对公共服务类信息的综合查询事项;对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办事程序、有关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不予受理范围: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依法应当或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涉及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四、实施步骤

(一)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融合,完成资料信息汇集,同步完成场地装修改造、相关设备终端采购工作以及数据导入,对标《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和省实施意见,完成政府热线服务

的规范工作。

(二)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接线员招聘及培训上岗,完成各级热线负责人信息对应录入工作。

(三)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各部门系统安装使用。

(四)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政府热线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工作,使各行业政府热线能通过平台直接拨转,确保全市政府热线服务上下联动、横向协同。

(五) 平台运营成熟后,通过报刊、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加大对“96128”政务服务热线和“12345”政府热线及各行业政府热线的宣传力度,扩大热线的知晓率和社会影响,把政府热线打造成为便民利民的服务线。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曲靖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曲靖市行政辖区内的政府热线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热线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确定1位领导分管,确定1名办理负责人,配置相应设备,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热线办理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调整变动,需提前15日将调整好的热线负责人信息报送至曲靖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备案,确保工作运转顺畅。

### (二) 加强经费保障

把曲靖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由市财政拨付到市信访局,专项用于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工作运转;按照省政府要求,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搭建政府热线平台,把平台建设、各项运营费用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县(市、区)要把热线运转、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热线办理负责人的工作进行单独考核并落实相应津贴。

### (三) 加强运营保障

市电信公司要负责好系统维护、电话接听、话务员招收使用等工作,同时解决好平台运行中的各项技术问题(包括初期各级网络单位的平台安装运用及今后发展所需开发的技术及模块拓展),平台运营后,要保证接通率达到95%以上,满意率达到99%以上,并定期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反馈平台运行情况。同时签订保密合同。

### (四) 做好业务培训

市电信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话务员管理和培训,新招收的话务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组织各级各部门政府热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热线业务交流,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 (五) 强化监督考核

市政府把政府热线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热线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热线服务的方式方法。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对热线情况进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市政府办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府热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动有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工作推动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曲靖市政府热线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 曲靖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粮食产业发展战略,优化全市粮食产业结构,转变粮食经济发展方式,加速粮食产业发展,壮大粮食实体经济,促进农民富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稳定,实现全市粮食产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依据《云南省粮食流通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

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牢“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按照以产业模式发展粮食、以市场理念经营粮食、以法治手段管控粮食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流通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 (二)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争取用3年时间(2018—2020年),初步形成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转化、流通运输、

销售供应等一体化的产业化发展链条，全市粮食流通产业总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种植优质稻 40 万亩、实现产值 20 亿元以上，力争建成产值 10 亿元以上粮油龙头企业 1 个、产值 5—10 亿元粮油龙头企业 3 个、产值 3—5 亿元粮油龙头企业 3 个。

——储备粮库布局合理。市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会泽县兴安粮油购销公司异地重建项目、罗平县粮食储备库重建项目、宣威市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形成以市级粮食储备库为中心、各县（市、区）中心粮库为节点的储备库网络，全市仓储基础设施落后状况得到基本解决。

——地方粮油储备能力明显增强。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夯实粮油储备基础。到 2020 年，常规储备粮达 1.735 亿公斤，成品粮临时储备 590 万公斤，食用植物油动态储备 480 万公斤。

——高原特色粮油产业有所突破。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形成主食产业化、杂粮特色化、粮油质量安全化的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大力发展粮油工业，促进粮油产品深加工，粮食加工转化率达 50%，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 30%。

——智慧粮食加快推进。加快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构建以“数字化政务、精确化业务、信息化商务、网络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智慧粮食”基本框架，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管理和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促进粮食宏观调控科学决策和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能力大幅提高，切实保障实现粮食安全的目标。

——粮食流通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区域内粮食优质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粮油仓储、加工、物流、贸易、配送等资源。

## 2. 年度工作目标

2018 年，市粮食储备库 5000 万公斤平房仓建成投入使用，启动浅圆仓、交易大厅及大米加工线建设；完成全市粮库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

设，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启动沾益区、师宗县、会泽县、富源县 10 万亩有机稻种植；布局建设 60 家“市级放心粮油示范店”，在麒麟区、马龙区、陆良县分别建设 1 个军供超市；放心粮油学生粮实现 30% 以上由国有粮食企业供应；国有粮食企业土地使用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

2019 年，市粮食储备库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布局建设 62 家“市级放心粮油示范店”，在沾益区、会泽县、宣威市分别建设 1 个军供超市；优质有机稻种植达 30 万亩；放心粮油学生粮实现 50% 由国有粮食企业供应；新建宣威市日处理 10 万公斤大米生产线 1 条，新建会泽县日处理 5 万公斤大米生产线 1 条，新建师宗县薏仁米加工生产线 1 条，启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2020 年，宣威市粮食储备库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完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在富源县、罗平县、师宗县分别建设 1 个军供超市；优质有机稻种植达 40 万亩；云南精粮坊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流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友美动物食品有限公司流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麒麟区粮油购销公司、沾益区惠盛粮油购销公司、师宗县粮油购销公司流通产值达 3 亿元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进“六个一”工程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拉动、产业带动、品牌促进等多种措施，全面推进“六个一”工程。

——培育一批粮油龙头企业。培育以云南精粮坊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友美动物食品有限公司、麒麟区粮油购销公司、沾益区惠盛粮油购销公司、师宗县粮油购销公司等为

龙头的一批粮油骨干企业。组建曲靖市珠江源粮油集团。

——争创一批知名粮油品牌。精心打造粮油品牌，努力培育以“爨乡”、“精粮坊”、“醇自然”、“珠江源”等为重点的一批知名粮油品牌。

——建设一个粮油产业园区。依托市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一个集粮油储备、加工、物流、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粮油产业园区。

——改造一批危仓老库。通过维修改造、拆除重建、功能提升等手段，改造一批危仓老库，彻底排除D级危房，提高粮油仓储能力，创造安全储粮条件。

——搭建一个粮食智能化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以市粮食储备库为中心的全市粮食智能化管理信息平台，信息网络覆盖市、县所属中心粮库，实现全市储备粮油远程信息化管理。

——建成一个粮油产品质检网络。建设一个以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中心、覆盖县（市、区）及粮食收储加工骨干企业的粮油质检网络。

## （二）建立完善“七个体系”

通过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措施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仓储物流、特色粮油产业、质量监管、智慧粮食、军粮保障和人才队伍“七个体系”。

### 1. 建立完善粮食调控体系

——建立健全粮食宏观调控体系。按照“合理布局、全面覆盖、调控有力”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地方粮油储备、粮油市场监管及监测预警、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完善产销衔接，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和市场调节功能，不断增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全面落实地方

粮油储备规模，进一步规范储备粮油的日常管理和轮换管理，逐步完善储备粮出入库招投标及成本核算制度，完善粮食加工体系，逐步实现储备粮轮换出库就地加工转化，确保储备粮管理高效、轮换顺畅、质量安全。落实储备粮费用，实行动态管理，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应急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临时供应应急保障预案》、《军粮供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粮食应急加工、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支持应急加工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应急加工能力。在全市现有45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础上，新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22个，建设9个县级军粮应急供应网点，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全乡（镇、街道）全覆盖。新建日加工20万公斤大米生产线2条，日加工5万公斤大米生产线1条，全市应急加工企业达11户，日加工能力达111万公斤。

——加强产销衔接。完善产销合作措施，鼓励支持市内各类粮食企业参与省内外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收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和吸引主产区粮食企业到曲靖开展经营活动。

### 2. 建立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推进“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合理布局粮食仓储、物流和产后服务中心。到2020年，全市有效仓容达到6亿公斤，其中新建仓容3.1亿公斤。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11个，项目覆盖麒麟区、宣威市、沾益区、马龙区、富源县、会泽县等7个县（市、区）；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1个，项目覆盖全市9个县（市、区）中心库和市级粮食储备库。

——加快粮食物流中心建设。曲靖是全省“北

粮南运”、“外粮内运”的重要通道和节点，向内连接滇中经济圈，向外辐射贵州、广西，粮食物流区位优势明显。到 2020 年，依托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一个集粮油储备、加工、物流、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粮油产业园区。同时，建成县级粮食批发市场 9 个、重点集镇粮食交易市场 18 个以上。全市粮食流通总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

### 3. 建立完善特色粮油产业体系

鼓励支持粮食企业从“买卖原粮”向粮油精深加工转型，大力支持高原特色粮油产业发展，推进传统粮油转型升级，闯出一条特色粮油发展路子。到 2020 年，争取实现“一县一品”，打造一批本地特色粮油知名品牌。

——做优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稻米产业，在陆良县、麒麟区、沾益区推广优质稻栽培，在师宗县五龙乡、会泽县娜姑镇、富源县黄泥河镇等推广种植“云灰 290”等优质稻谷。到 2020 年，全市优质稻种植达 40 万亩，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支持会泽县高寒地区发展荞麦、燕麦、玉米饵块产业，师宗县发展薏仁米产业，马龙区、宣威市发展马铃薯加工产业，沾益区、宣威市发展玉米产业，麒麟区发展观光农业等，逐步满足居民粮食消费多样化需求。到 2020 年，特色杂粮产值力争达 10 亿元。加大对主食产业化的投入，支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精粮坊科技开发公司等龙头企业发挥资金、品牌、市场优势，做好全市储备粮轮出就地加工转化承接，在满足本地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辐射周边地区，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发展米线、卷粉、饵块、面条等特色食品产业，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鼓励支持发展放心米制品、面制品、豆制品等产业，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化产业发展，主动衔接中小学生营养餐计划，开发适合中小学生的营养餐系列产品，到 2020 年，主食化产业

产值力争达 35 亿元。支持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富源县等油菜籽主产区发展菜籽油产业，引入社会资本，新建特色食用油（核桃）加工企业 1 户。扶持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真味油脂有限公司、陆良爨乡油脂公司、云南富源恒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到 2020 年，食用植物油产值力争达 20 亿元。推进特色粮油订单工程，积极扶持一批技术含量高、加工能力强的加工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全面提升加工产品的品位和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支持粮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特色粮油订单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发展订单粮食，不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的粮食产业化经营模式。

——推进粮油加工产业和品质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细化粮油产品分级分类，针对不同消费群体、消费习惯，开发加工相应粮油产品。着力做好放心粮油学生粮、中小学生营养餐供应，开发、提供本地高端特色粮油产品，培育本地粮油知名品牌，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健康粮油供应。

### 4. 建立完善粮食质量检测和监管体系

——推进监测检验能力建设。按照“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系统无风险”的原则，以完善检测手段为重点，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建立以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中心、县（市、区）粮油质检室为骨干，收储加工骨干企业为补充，布局合理、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对收获、储存、供应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粮食出入库检验及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促进原粮质量安全。

——开展“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结合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开展“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到 2020 年,新建“市级放心粮油示范店”122 家,“市级放心粮油示范店”达 167 家,不断完善“放心粮油”配送体系,提升放心粮油工程的惠民服务水平。

#### 5. 建立完善智慧粮食体系

结合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搭建以市粮食储备库为中心、网络覆盖各县(市、区)中心库点的市级粮油智能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粮库业务、出入库作业、粮食库内质量安全追溯、智能仓储等综合智能化管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以“智能化”涉粮数据为支撑、“数字化”仓储业务为主干、“可视化”远程监管为重点,覆盖市、县所属粮库的“智慧粮库”体系,全市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

#### 6. 建立完善军粮保障体系

——加强军供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在推进云南麒麟军粮供应站仓库维修改造及功能提升、云南陆良军粮供应站及马龙军粮代供站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全市军供网点建设,突出全市各军供站(点)军供超市、应急保障仓库及军供服务楼等军需设施建设,改进军供服务政策环境,提升军粮供应水平和服务能力。

——建立和完善军粮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市军供粮油管理站的职责职能,加快推进军供粮油统筹和配送。坚持市场化原则,利用现有社会粮油仓储、加工、流通等资源,发挥军供站、代供点和军粮应急网点等军供资源优势,保障军粮日常供应,抓好军粮应急保障,推进军粮供应与应急供应、成品粮动态储备、放心粮油和主食产业化融合发展,保障军需民食。

#### 7. 建立完善粮食人才队伍体系

——优化行业人才队伍结构。鼓励粮食行业人才学历提升,参加学历提升学习按有关政策给予报销学费及生活费补助,推进粮食行业从业人

员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发展。建立粮食后备人才库,努力吸收有专业素养或技能特长的年轻人进入粮食队伍,将优秀年轻人才及时选配到关键岗位锻炼,优化粮食行业人才队伍。

——提高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建立行业人才培养机制和实训体系,采取专题讲座、实地参观培训等方式,推进粮食行业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围绕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内容,每季度组织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粮食企业负责人开展培训。

——加强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抓好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严格落实职业技能鉴定制度,逐步增加高级技能人才比例。坚持职业技能培训结果与工资待遇挂钩,提高专业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

### 三、保障措施

#### (一)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6〕44号),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建立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的粮食安全责任体系。分解细化发改(粮食)、财政、农业、国土、质监、工商、农发行等部门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形成职责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 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财政资金,创新投入方式,加大粮食产业化发展资金投入。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粮食产业化发展资金,用于扶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对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粮油设备生产企

业以及粮油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给予工业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县级财政要安排相应专项经费予以保障。严格执行《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曲发〔2011〕18号）有关要求，加大粮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08〕89号）有关规定，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和曲靖市知名商标的企业予以奖励。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央、省、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储备业务的公司及其直属库，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税收减免。对从事粮油储备、加工、物流的粮油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粮油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免征进口关税。

——争取金融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建立粮食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龙头企业的担保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产权交易、集合信托、私募股权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粮食流通产业建设。

——给予土地优惠政策。粮食产业化发展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存量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国有企业转型、退城进郊、兼并重组，原划拨土地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置或收回重新处置。处置后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中央、省人民政府出台计提的各项资金后，由当地政府将剩余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优先用于企业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其市场增值部分作为国有资本用于粮油基础设施建设。

### （三）探索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进行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创新，调动企业和职工经营积极性。支持和帮助非国有粮食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运营机制，促进健康发展；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集团式发展。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新建粮库、扩能技改、品牌打造的扶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放心粮油”“应急保障”建设。建立龙头企业联系制度，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 （四）坚决推进依法管粮

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办法（暂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法规、制度，修订完善《曲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强化粮食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管粮水平，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提高登记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就近办理工商登记业务，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属地事中事后监管，现就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的主要内容

（一）下放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在全面开放企业名称库、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的基础上，按照“谁登记、谁核名”的原则，依法将冠以“曲靖”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高名称登记效率，同时取消申请冠以“曲靖”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万元的限制要求。

（二）调整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权限。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权限调整为：住所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且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以上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其他应由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

（三）调整下放部分企业登记监管权限。将原在市工商局登记权限范围内且调整后不在市工商局登记权限范围内的企业，下放至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监管。

## 二、时间安排

（一）2018年10月下旬，市工商局在有关媒体及网站发布企业登记监管权限调整下放公告，广泛宣传企业登记监管权限调整下放的时间及内容，便于企业准确选择登记机关；各级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登记监管权限范围，完成下放企业登记档案、监管档案的移交和接收工作。

（二）2018年10月底起，各级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登记监管权限调整方案履行职责。

## 三、明确职责任务

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工作落到实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工商局。拟定调整下放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和企业登记权限申请文件并按程序报批；根据调整后的登记权限确定下放企业名单，做好后续名单的动态补充；将登记机关和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受理机关统一修改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方便企业直接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业务；整理下放企业登记档案，统一稳妥开展企业登记档案移交工作；通过媒体、网站、公众号、信函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广泛宣传，引导社会、企业正确认识登记监管权限调整下放工作，争取社会、企业对调整下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加强对企业登记监管权限下放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二) 市审改办。按规定制定下放企业名称核准权限有关文件。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加大投入，做好人员、窗口、场地、设施等保障工作；加强登记窗口人员配备，窗口人员数量与服务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1000的比例；优化窗口人员构成，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数量与临聘人员数量配比原则上不少于1：2；设立咨询人员岗位，合理分流办事人员。

(四)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核对下放企业数据，做好接收下放企业登记档案工作；

加强窗口人员登记业务培训；加强对下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受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申请移出的下放企业的移出申请。

(五) 县（市、区）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稳妥推进。调整下放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和企业登记权限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保障，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推进工作，确保交接工作平稳有序，便民措施落实到位。

(二) 规范登记，严格管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调整下放后的企业登记监管权限切实做好登记工作，要全面加强对下放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登记监管权限下放工作平稳过渡。市工商局要加强对登记工作的指导管理，对违反企业登记规定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自2017年8月28日曲靖市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以来，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有序推进。根据《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7号）中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新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证照整合事项

按照《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二十二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云工商企注字〔2018〕8号）精神，为严格落实全省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的要求，对《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多证合一”“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20号）中《曲靖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多证合一”改革整合事项由原来的50项变为39项，共涉及20个部门（见附件）。同时，按照

国家顶层设计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做到公布一批、成熟一批、整合一批。

## 二、规范信息采集项目

根据全省统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以便利登记、利于监管、精简采集为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项目，汇总形成《云南省“多证合一”工商部门登记数据共享信息表》和《云南省“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根据省工商局改造完善的“云南工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和开发建设的“云南省‘多证合一’共享信息填报平台”，企业登记选择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理的，网上申报登记时一并填报共享信息；企业登记选择直接到工商登记窗口办理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涉及整合事项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核定经营范围，同时认真履行好告知义务，告知企业及时通过网上共享信息填报平台对应涉及项目进行填报。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能，对企业填报的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加强规范管理，及时核实并督促申请人完善、修改或更正。

## 三、强化信息共享应用

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1个工作日内，工商和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登记数据共享信息的要求，将全量企业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或市级部门间数据联网对接接口实现共享，推送至县（市、区）有关部门。企业填报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后，市级登记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自动、定向推送给证照事项所属的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核实共享信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时公示企业整合证照事项信息。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共享信息跟进完善，加强规范管理，通过原共享方式及时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整合证照事项的增加、删除信息。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建设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省工商局“云南工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和云南省“多证合一”共享信息填报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加快建设完善“云南工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和“云南省‘多证合一’共享信息填报平台”等系统，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进改革落地。

（二）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设法保障“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有关经费，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部门协同推进。要明确职责分工，市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配合梳理、整合审批表格，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有关部门要改造升级各自的业务系统，实现受理平台与“多证合一”共享信息填报平台的数据交换，不可不企业登记信息的及时传递、处理和应用。

（四）注重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对“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改革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政策，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五）严格督查考核。市“多证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督查及整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对工作推进缓慢、整改不力的，由市人民政府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将“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年底严格组织进行考核，确保“多证合一”改革目标圆满实现。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 大事记

## 10月份

1日—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师宗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日—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天津、河北、北京考察特色小镇建设。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专题研究稳增长工作。

8日，副市长袁晓瑭研究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情况；研究蒙牛集团项目。

8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麒麟至师宗、阿岗至八大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动员大会。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发展专题座谈会。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瑭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调度会议。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和“五小行业”整治工作推进会。

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公安消防部队移交应急管理部交接仪式。

9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9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会议。

9日，副市长钟玉召集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安排争先创优工作。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袁晓瑭参加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市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10日—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

1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加全市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约谈会。

10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整改工作会议。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工作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会议；参加山地牧业科技示范园项目推进协调会议。

10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水利部大型水库建设督查组督查调研。

10日，副市长钟玉到曲靖经开区调研；研究越钢集团破产重整有关工作。

11日—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赴

广东佛山招商考察。

11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工信委主要领导到富源县、宣威市调研。

12日—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等部门汇报协调工作。

12日—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赴北京长城战略咨询有限公司对接曲靖高新区科技部评估组专家预审会事宜。

12日，副市长袁晓瑭到省爱卫办汇报协调工作。

12日—13日，副市长聂涛陪同中央信访督查组到宣威市调研。

12日—14日，副市长钟玉到广东佛山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到广州考察花都全球自动变速有限公司变速箱再制造项目。

13日—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省委十届五次全体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瑭、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联席会议；参加全市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议。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市商业银行调研；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政务环境组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工作组调度会议。

15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九组社会文化环境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推进会。

15日，副市长钟玉到云南锡业集团对接洽谈与罗平锌电合作有关事宜。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研究稳增长、投融资等工作。

16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全省“七彩云南”第三届大众篮球争霸赛总决赛开幕仪式。

16日，副市长聂涛参加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情况。

16日，副市长陈世禹现场检查两江公园建设和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培训会议。

16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传达省委对曲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调整的决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瑭、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

17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公安局离退休老干部重阳节座谈会暨从警荣誉勋章颁发仪式。

1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曲靖分会场会议。

17日—18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对接云南曲靖（罗平）至广西（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会。

18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督查反馈会；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九组社会文化环境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推进会。

1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中心城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暨调度会。

18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朱

非深入陆良县、富源县检查 2017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18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政协重点提案面商会。

18 日—21 日，副市长钟玉代表市委、市政府到浙江金华参加今飞控股集团建厂 60 周年改制 20 周年庆典活动，并考察新能源汽车项目。

19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3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19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省政府煤炭去产能工作会议。

1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云南农业大学 80 周年校庆。

19 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西江旅游论坛暨第二届珠江流域旅游发展高峰论坛开幕式；到省旅发委、昆明铁路局协调深圳建南旅行社涉嫌组织曲靖老年人低价旅游团事宜。

19 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设施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专题研究印染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19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协商会议。

19 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沪昆客运专线铁路（曲靖段）收尾工作协调会议。

20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 2018 年 10 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

20 日—21 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中国·昆明国际绿色食品投资博览会。

20 日，副市长罗世雄专题研究准备迎接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有关工作。

20 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督查组在沾益区开展督察工作。

21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82 次

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列席会议。

21 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22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黄太文参加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情况反馈会。

22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聂涛、罗世雄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2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钟玉参加市安委会 2018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

23 日，副市长袁晓塘与韩国双龙汽车洽谈。

23 日，副市长陈世禹专题研究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

23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全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 日，副市长黄太文到会泽督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调研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情况。

23 日，副市长钟玉研究独木水库保护区内煤矿处置有关工作。

24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稳增长工作县（市、区）会商会议。

24 日，副市长袁晓塘陪同蒙牛集团考察洽谈。

24 日，副市长聂涛到会泽县挂钩扶贫点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及基层派出所调研。

24 日，副市长陈世禹深入中心城区现场检查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24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督促检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24 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陆良县专题视察环境保护工作。

24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省政府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题会议并汇报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工作。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省统计局调研组调研。

25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卫生工作；研究市运动会筹备工作。

2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科技活动示范活动绩效调研座谈会；参加全国全省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25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滇黔线第四轮联控工作总结会议；到富源县、罗平县检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25日，副市长黄太文深入笔墨小河（东山镇）现场调研阿岗水库污染治理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25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市委研究独木水库保护区内煤矿处置有关工作专题会。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专题会议；参加稳增长县（市、区）会商会议。

26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曲靖医学专科学校60周年校庆活动。

26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缉枪治爆推进会。

2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检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扶贫办调研组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6日—28日，副市长钟玉到北京参加曲靖市凝智聚才北京行活动。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参加五届市委常委第83次（扩大）会议。

27日—2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健康扶贫工作。

2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1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

应邀参加会议。

28日，副市长黄太文专题研究我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罗世雄、钟玉参加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84次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列席会议。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麒麟）至师宗、罗平至八大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工仪式。

29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工业口“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办”座谈会。

30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

30日—31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云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30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市政府工业口会议，专题研究独木水库保护区内煤矿处置工作、田坝煤矿二号井与五对整合托管矿井问题、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及智慧曲靖建设项目。

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稳增长稳投资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食品安全和“五小行业”工作组第三方测评问题整改第一次集中专项督查。

31日，副市长聂涛到马龙区王家庄街道暗访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31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电力及通信设施迁改专题会议。

3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全省脱贫攻坚专题调研座谈会。

3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煤炭去产能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独木水库周边煤矿处置方案。